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于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94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于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吸食器壹組、針筒參支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。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吸食

01 器1組、針筒3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依刑  
0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侯儀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

##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

23 被 告 邱于慈 女 50歲（民國62年10月31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  
25 00號

26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7 執行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3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邱于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  
03 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 
04 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  
05 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日12時  
06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號住處，將海洛  
07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，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  
08 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9 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5時25分許，因另案通緝到案，經  
10 警扣得吸食器1組、針筒3支（其餘扣案物略），復經警採尿  
11 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  
12 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于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75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775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經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，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
01

		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 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又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針筒3支，係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